**遵义医科大学**

**关于开展2021年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的通知**

珠海校区，各直属附属医院，各院系及有关联合培养单位：

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的研究生教育工作要求，科学规划和加强我校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经学校研究决定：开展2021年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遴选依据和范围**

根据《遵义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遵医校办发〔2020〕38号，见附件1）相关规定开展硕士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硕导”）遴选工作。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校内及有关联合培养单位人员均可提出申请，由各二级管理部门根据学校确定的限额指标进行择优推荐（分单位限额另见通知）。申请人拟申报的学科专业按照《遵义医科大学现有设置招生的硕士学位授权点一览表》（见附件2）中确定的一级学科/类别、二级学科/领域填写。

**二、遴选工作程序**

（一）申请“硕导”任职资格人员填写《遵义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附件3）或《遵义医科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导师申请表》（附件4），并按本通知要求准备好附件支撑材料。

（二）申请人材料经所在教研室或科室或“实践基地”审核通过后，报送到拟申请的硕士学位授权学科进行统一审查（联合培养单位交所在医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核）；各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经讨论、通过后，将申请材料统一报送到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核。

（三）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严格按照《遵义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规定的导师遴选基本条件和要求，在核实申请人材料真实性后进行认真评审，经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分委员会总人数半数及以上为通过。

（四）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初审结果及申请人情况汇总表等材料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材料按要求报送研究生院。

（五）研究生院汇总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材料并进行形式审查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议和表决，确定获得导师资格人员名单。

（六）学校将评审通过的新增导师人员名单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

**三、组织实施**

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严格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与要求组织实施。与学校正式签定有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协议的校外单位或实践基地，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限额指标组织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写《遵义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或《遵义医科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导师申请表》；在核实申请人材料的真实性并组织有关学科专家进行认真评审后，汇总评审通过人员材料报送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四、时间安排**

（一）11月22日前，各二级学院及联合培养单位组织符合条件的教师申报；

（二）11月30日前，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初审，并按要求公示初审结果及有关材料；

（三）12月6日前，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要求报送材料到研究生院学位科；

（四）12月20日前，研究生院组织开展复审，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核后报学校批准公布。

**五、材料报送**

（一）申请“硕导”任职资格人员须准备好《遵义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或《遵义医科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导师申请表》纸质版1式2份及附件材料PDF扫描文件。附件材料PDF文件包括：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及聘书；近三年主持（在研）课题任务书封面；财务处出具当前可支配的科研经费证明；发表论文期刊封面、目录页及首页；出版专著或教材的首页及排名页；相关获奖（成果）证书；论文收录检索证明（含申请表内所填写的核心和SCI、EI收录文章）；其他材料。**附件支撑材料PDF文件请按序整理并编列目录。**

（二）**各二级学院（含联合培养单位）及所属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准确统计并填写《遵义医科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申请情况汇总表》（见附件5），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研究生院提交拟推荐人员的申报材料。

（三）导师遴选工作报告、会议纪要及申请表格等相关材料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统一汇总后报送研究生院学位科，其中：《遵义医科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申请情况汇总表》须提交加盖公章后的纸质版一份和电子版；初审通过人员均须提交相应的“硕导”任职资格申请表电子版。

**六、注意事项**

（一）在遴选导师时，除须对申请人的业务水平进行严格审核外，各二级学院（含有关联合培养单位）及所属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还要对申请人的品德修养、科学道德、教书育人等方面情况进行认真审核。

（二）未尽事宜请与研究生院学位科联系，联系电话：0851-28643578。材料报送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学府西路6号遵义医科大学研究生院学位管理科（行政楼411室），邮编：563000。申报材料电子版请发送至电子邮箱：312767814@qq.com。

附件1：《遵义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

附件2：《遵义医科大学现有设置招生的硕士学位授权点一览表》

附件3：《遵义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

附件4：《遵义医科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导师申请表》

附件5：《遵义医科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申请情况汇总表》

遵义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2021年11月15日